

海安市中医院
锅炉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海安市中医院

编制单位：海安市中医院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一、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2 台 2t/h 的燃煤锅炉变成 2 台 2t/h 的天然气锅炉、1 台 4t/h 的天然气锅炉（备用）。

1、变动前原已验收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验收情况

海安市中医院成立于 1983 月，位于海安市宁海中路 55 号。

《海安县中医院医技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批文；《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中医保健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号海环管（表）（2009）07019 号；《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中医保健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补充评价报告表》于 2012 年 7 月 7 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号海环表（2012）07011 号，本医院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取得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医技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文号海行审（2017）654 号。《海安市中医院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文，文号海行审（2018）394 号，此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验收。

环评报告锅炉产能：蒸汽 4t/h。

海安市中医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12320621467981789y001V。

2、变动内容分析

表 2.1-1 锅炉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变动前数量 (台/套)	变动后数量 (台/套)
1	燃煤锅炉	2t/h	2	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变动前数量 (台/套)	变动后数量 (台/套)
2	天然气锅炉	2t/h	0	2
3	天然气锅炉	4t/h	0	1 (备用)

表 2.1-2 燃料对照表

序号	燃料名称	变动前用量	变动后数量
1	原煤	2500 吨/年	0
2	天然气	0	280 万 m ³

表 2.1-3 污染物对照表吨/年

序号	燃料名称	变动前排放量	变动后数量 排放量
1	颗粒物	4.21	0.392
2	二氧化硫	19.2	1.12
3	氮氧化物	/	1.952

污染物变动前排放量摘自于《海安县中医院医技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P25 页。

污染物变动后排放量计算过程：天然气燃烧产生污染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保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燃气工业锅炉”，每 1 万 m³ 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为：NO_x 采用低氮燃烧的产污系数为 6.97kg；SO₂ 产污系数为 0.02Skg（本项目用天然气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即 S=200）；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表 4-12 中的数据资料计算，天然气燃烧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4kg/万立方米-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放，因此颗粒

物排放量 0.39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1.1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1.952 吨/年。

变动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无固体废物煤渣产生。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 台 2t/h 的燃煤锅炉变成 2 台 2t/h 的天然气锅炉、1 台 4t/h 的天然气锅炉（备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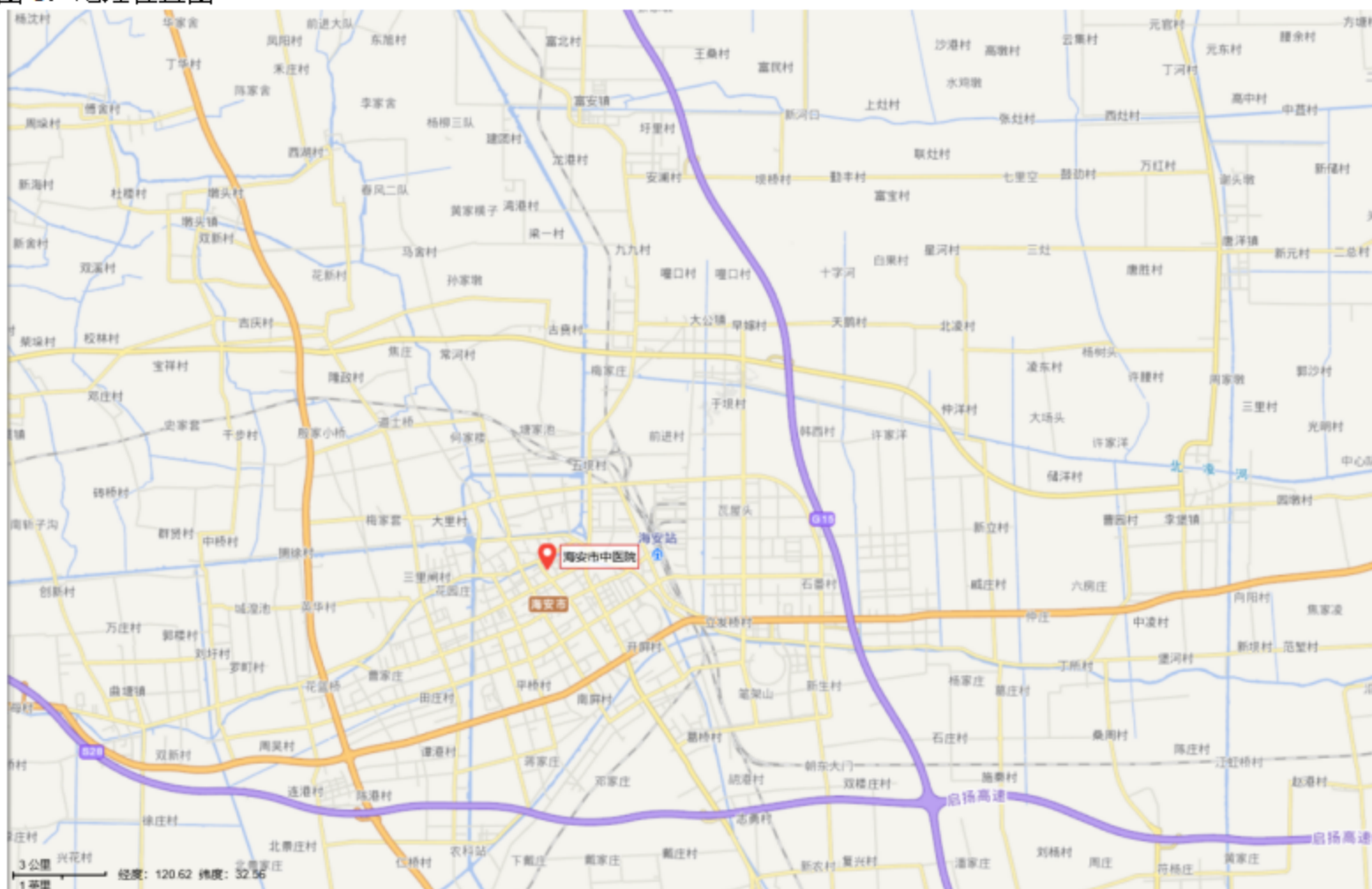
“2 台 2t/h 的燃煤锅炉变成 2 台 2t/h 的天然气锅炉、1 台 4t/h 的天然气锅炉（备用）”这个变动，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故可以归入排污许可管理。

海安市中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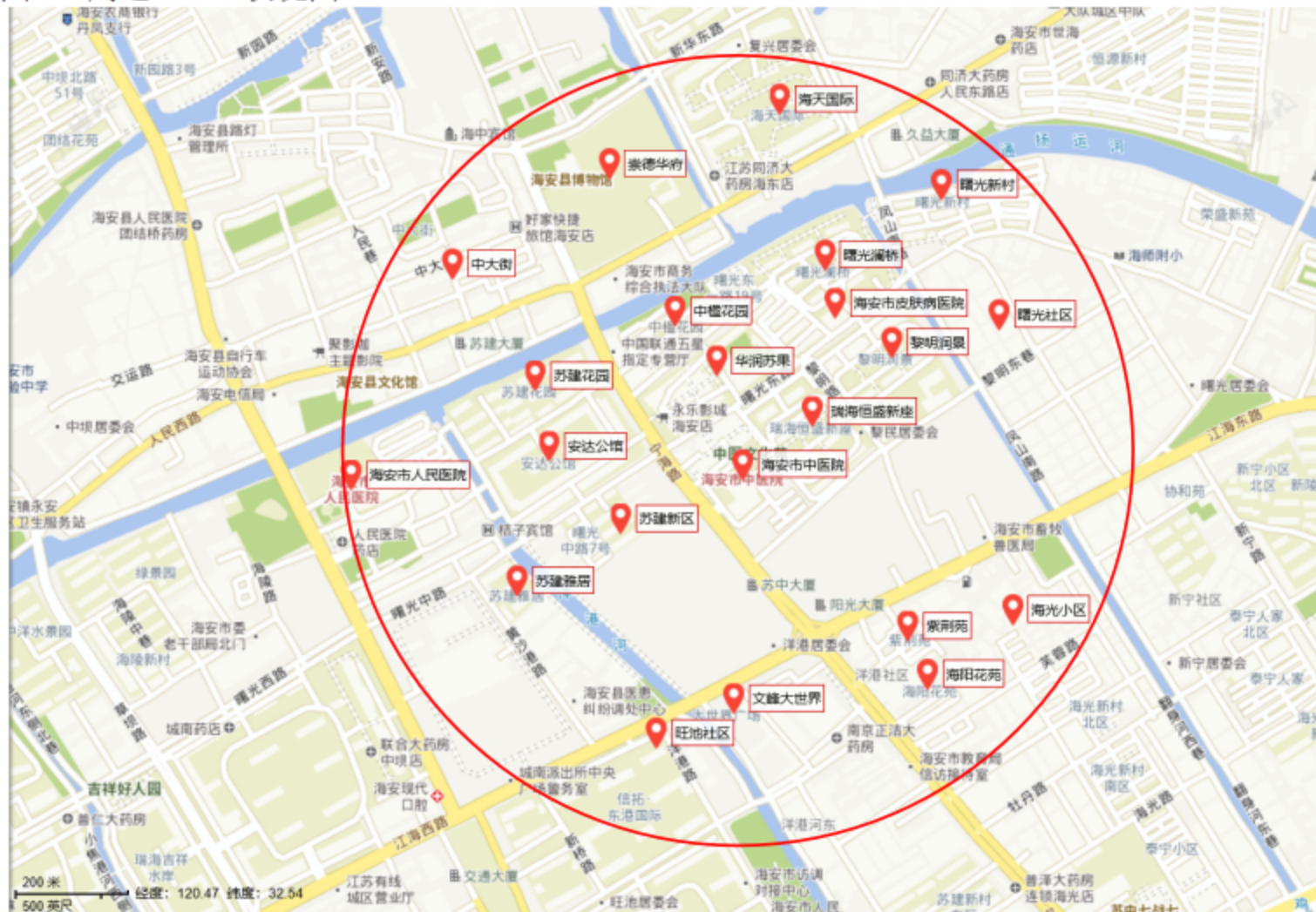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 7 日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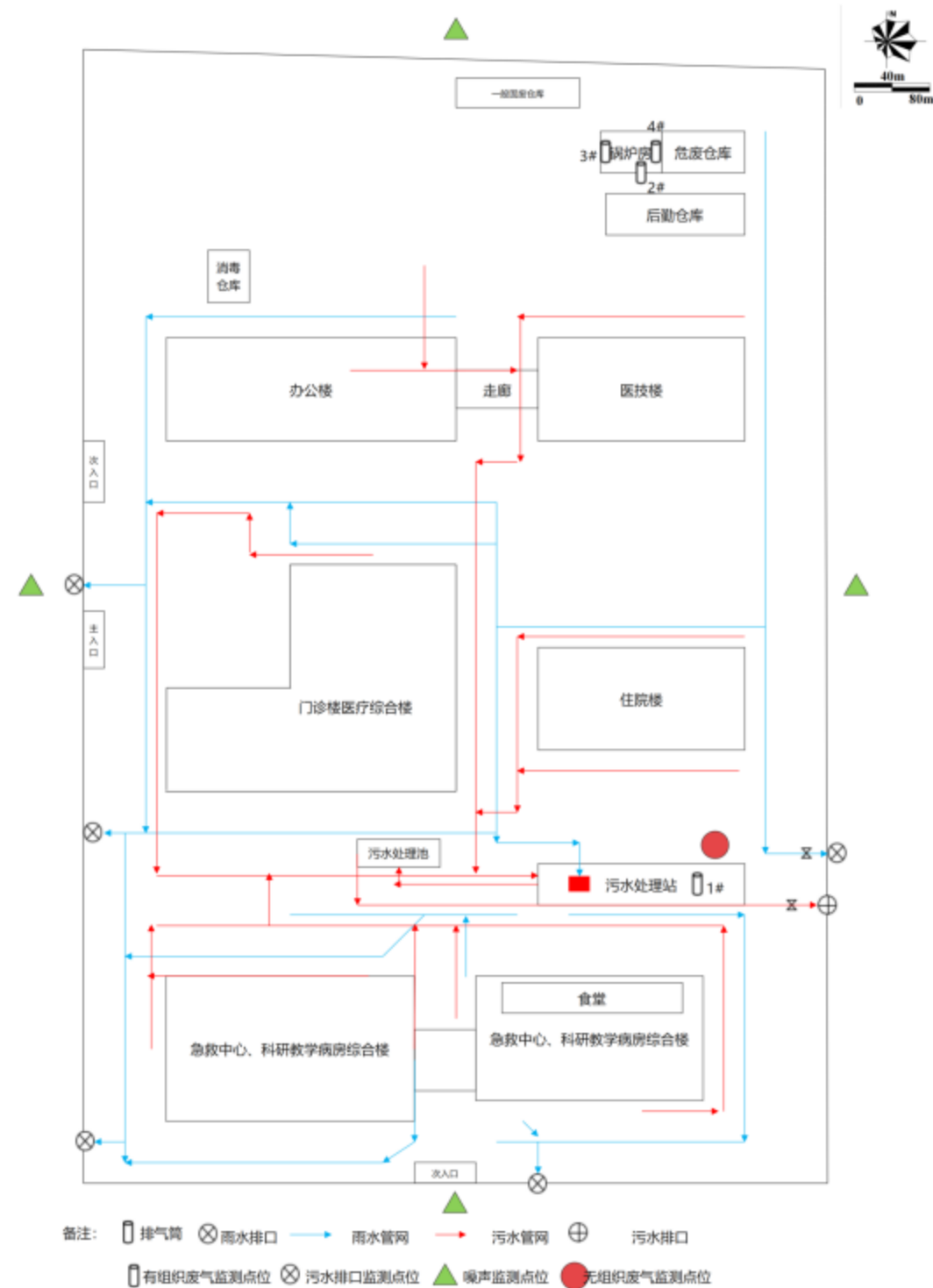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 500m 状况图



↑ 北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海安县中医院在海安镇宁海路 55 号建设医技楼项目。
- 二、该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要求,贯彻执行以新代老的原则,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 1、建设单位在医技楼建设过程中,应完善全院排污管网,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各类废水分类预处理:
 - (1)、含汞废水预处理选用 Na_2S 沉淀法,禁止直接排放污水管网。
 - (2)、洗相室洗印显影废水通过氧化氧化处理显影剂和氧化产物。定影液含有银,应收集出售给银回收部门处理,不得自行处理。
 - (3)、少量较强的酸性废水应单独收集进行中和处理后排入调节池,弱酸性废水直接进入调节池。
 - (4)、含铬废液及含氰废液应单独收集至一定量后送离医院较近的电镀厂处理,禁止在医院自行处理。
 - 2、经分类预处理后废水进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到海安恒发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排入海安恒发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在海安恒发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产前,经生化、物化、消毒等措施处理后,使废水 PH 值、COD_{Cr}、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各类污染物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其中总余氯、粪大肠菌群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 3、燃煤锅炉须使用低硫煤,燃煤废气须经水膜除尘脱硫装置处理后,使废气中烟尘、SO₂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表规定的标准限值。
 - 4、食堂油烟须进行净化处理,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油烟净化装置最低去除率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 5、地下车库采取强制排风措施,合理设置废气排放口。
 - 6、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标准》(GB12348-90)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 7、过期的废药剂、药液收集后与医用垃圾、水处理污泥送南通市长江废弃一次性医疗毁型消毒中心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8、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按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营业,试营业三个月内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经办人: 姜明 2016年9月13日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管(表)(2009) 07019 号

关于《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中医保健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县中医院:

你医院报来的《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中医保健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海安县中医院在海安镇宁海中路 55 号海安县中医院内建设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中医保健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拆除现有门诊大楼、门面房,新建一栋 6 层门诊大楼,建筑面积为 16600 平方米,新建 1 栋(9 层)办公用房(局部 5 层),1 栋(5 层)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13000 平方米,底层为中医药一条街,地下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35600 平方米。

二、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贯彻执行“以新代老”的原则,并认真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 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完善全院排污管网建设。医疗废水经分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进入原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经预处理后,使废水中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规定的预处理标准限值和海安恒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海安恒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供排风系统，采取强制排风措施，增加换气次数，合理设置废气排放口。

3. 采取封闭、脱臭等措施治理污水处理站恶臭，使臭气浓度和氨气、硫化氢、氯气等污染物周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4. 设置禁鸣标志，加强车辆进出的管理；空调室外部件统一设计，统一安装；合理布局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使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5. 施工期间须采取遮盖(挡)、水喷淋等有效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扩散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中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施工期间应尽量避免同步使用高强度声级设备，夜间尽量不施工或禁用高噪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须提前申报并经环保部门同意方可施工，建筑施工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32-90)规定的标准限值。

6. 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及废水处理污泥按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管理，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其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7. 建设事故性排放废水收集池，医疗废水未经处理不得接管，更不得排放水体。

8. 编制绿化建设方案，绿化建设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

9.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废水 ≤ 0.292 万吨/年，CODcr ≤ 0.73 吨/年，SS ≤ 0.175 吨/年，氨氮 ≤ 0.73 吨/年，总磷 ≤ 0.0116 吨/年。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管(表)〔2012〕07011号

关于《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中医保健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补充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县中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中医保健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补充评价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补充评价,同意海安县中医院对拟建于海安镇宁海中路55号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中医保健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原6层门诊大楼调整为19层、原9层中医保健综合楼(局部5层)不再建设,调整为中心绿地,原5层中医保健综合楼面积由7000m²增加13000m²,调整前后总占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由原52286m²变更为78263m²。门诊大楼各楼层的功能定位也进行了调整(详见环评表3-3各楼层功能定位表),中医保健综合楼的各层功能定位不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你单位在调整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调整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核定为：废水 ≤ 5.6882 万吨/年，CODcr ≤ 14.22 吨/年，SS ≤ 3.41 吨/年，氨氮 ≤ 1.42 吨/年，总磷 ≤ 0.23 吨/年。

四、项目调整后的其它环保审批要求仍按我局 2009 年 7 月 30 日对《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中医保健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若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再发生变化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主题词：医疗 项目 环保 批复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7 月 7 日印发

共印 6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8〕394号

关于海安市中医院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市中医院：

你院报来的《海安市中医院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你院《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院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院区给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病房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并强化对汽车尾气排放的控制,采取强制通风、绿化等有效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厂界监控点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区域内设置禁鸣标志,加强车辆进出的管理。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使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年接管考核量）指标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37688/100155$ 吨/年，COD_{Cr} $\leq 9.417/15.307$ 吨/年，氨氮 $\leq 0.753/1.213$ 吨/年，SS ≤ 2.26 吨/4.9年，总磷 ≤ 0.151 吨/0.181吨/年，动植物油 $\leq 0.35/0.35$ 吨/年，粪大肠菌群 $\leq 1.883 \times 10^{11}/1.883 \times 10^{11}$ 个/年。

四、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前须与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

五、本项目若性质、建设地点、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医院使用的涉及产生辐射的设备，必须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权环保部门批准。



抄送：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印发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7〕654 号

关于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医技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海安县中医院：

你单位提交的门诊大楼、医技楼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函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医技楼项目位于海安县宁海中路 55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9 层门诊大楼一幢、6 层医技楼一幢。项目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2012 年 7 月 7 日重新批复）、2006 年 9 月 13 日通过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审批文号:海环管(表)[2012]07011号、海环管(表)[2009]07019号)。

二、环保执行情况

(一)环境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该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工程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公司配备了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环保“三同时”档案、资料齐备,环境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二)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经院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海安县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水处理主结构埋于地下,为全封闭式,以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噪声处理措施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院内设置鸣笛标志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医疗废物定点暂存后交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17)环检(中气)字第(1127)号]表明:

1. 医疗废水排放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总磷、氨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项目院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昼夜间标准,其余各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昼夜间标准。

3.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氯气、恶臭符合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 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海环管(表)[2012]07011 号)文件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要求

(一) 结论

通过验收组的现场检查,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医技楼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二) 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进一步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医疗垃圾、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处置。



扫描全能王 创建